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四川省川蜀林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小金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阿坝州小金县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(第二批)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围栏物资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凉山州海铭蜀丽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草种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凉山州海铭蜀丽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生物有机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成都惠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438.16175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1.5586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NPK复合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
业)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宝丰肥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四川省川蜀林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